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323破6号

申请人：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6614210727。

法定代表人：朱文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马龙，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2024)皖0323破申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4年4月18日指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6月5日，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有土地使用权40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9071.26平方米，现有无形资产1个注册商标，现有资产评估价14849016元。共有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05727243.69元，其中有担保的债权额为19453303.04元，税款债权（含滞纳金）为10418485.97元。确认的职工债权114笔，确认金额为2994675元。在破产清算中，引入安徽鑫浩达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华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前期投入重整资金为400万元人民币，以支付房屋租金的方式支付。

本院认为，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可以依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重整，通过重整可使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让抵押财产价值得以

保值或略有增值，担保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也能一定程度上得到补偿，职工等其他类型债权人的债权可以得到一定清偿，可以较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6月5日起对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靳 飞
审 判 员 徐 从 奎
审 判 员 沈 云 鹏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邵 敏